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孙青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袁琳女士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施竞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段清堂先生为公司工程技术总监，聘任吴云燕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云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聘期一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任期届满，黄镇先生、史力先生和王伟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黄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史力先生和王伟军女士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3,729股，史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伟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00股。黄镇先生和王伟军女士离任副总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镇先生、史力先生和王伟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